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除在后续公告中另有说明,如本次会议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故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三: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纸质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6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27日成立。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231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后,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拟不再管理本基金,但基金经理的安排应以新任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登记机构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相关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登录路博迈基金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看。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6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27日成立。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231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主要修改内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管理人

将本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表述

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规范化表达,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调整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除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02%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015%	0.15%
M≥500万元	每笔人民币1,000元	

调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由:

①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调整为:

①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②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调整销售服务费收取和返还规则

1)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C类基金份额

①直销机构:

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该部分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③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调整登记机构

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并将份额登记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

6、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删除以下投资比例限制"(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估值方法进行完善,修改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回购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本基金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9、基金管理人变更后,为保障基金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变更未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未发生变化。在就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履行充分提示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完整提示的前提下,为客观反映基金历史运作表现,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基金业绩情况,拟将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前的基金过往业绩与变更后业绩连续计算,并保证相关业绩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二、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二)份额登记安排

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变更前后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前后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路博迈基金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五)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六)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七)为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向新任基金管理人逐步移交包括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内的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三、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任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公司通过其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现任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相关事宜不存在运营层面的障碍。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三: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纸质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八、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机构投资者相关方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反洗钱监控名单。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十、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基金管理人关于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示的业务规则为准),并应在申购本基金时及持有本基金期间内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要求。 十一、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尽职调查、反洗钱、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15、《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2017年5月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存续期限: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业务规则》: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及公示信息,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进行调整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5、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7、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名称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事宜,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业务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6号文准予募集,并于2025年3月21日开始募集,2025年3月27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X年X月X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更换基金管理人之需要相应调整相关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X年X月X日,《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C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下转B008)